

溧阳市财政局 溧阳市文化广电体育局 文件

溧财规〔2017〕7号

关于印发溧阳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

为规范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政规〔2017〕2号）制定了《溧阳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溧阳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

附件

溧阳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溧阳市文化产业繁荣发展，规范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政规〔2017〕2号），经市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资金由市级财政设立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由市文广体局、市财政局共同管理。

第三条 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公开公正、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市文广体局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各负其责。

市财政局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审核引导资金预算建议计划和预算草案；

（二）批复年度引导资金预算、决算；

（三）监督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四）组织引导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五）依法依规公开引导资金相关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市文广体局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研究引导资金扶持政策, 编制引导资金工作计划, 提出引导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和申报要求, 发布申报指南;

(二) 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等工作;

(三) 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拟资助项目及经费安排建议;

(四) 组织引导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五) 编制年度引导资金决算;

(六) 依法依规公开引导资金相关信息;

(七) 负责引导资金项目的监督与管理;

(八) 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引导资金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按项目申报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二) 规范使用引导资金, 按财务管理要求做好项目会计核算;

(三) 自觉接受财政、文广体等部门对已扶持项目的监督检查, 按要求提供相关的项目和财务资料;

(四) 配合文广体局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五) 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资助方式

第七条 市文广体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及市文化体育工作的年度计划, 制定相应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引导资金支持的重点和领域等在当年度各类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八条 引导资金使用范围:

(一) 支持文化与科技融合程度较高的创意设计、新兴

媒体、影视动漫、数字出版、网络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发展；

（二）支持文化旅游、印刷复制、工艺美术、广播影视、演艺娱乐、广告会展、版权贸易和服务、文化用品制造业等传统文化产业发展；

（三）支持国家级、省级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器（影视基地、动画产业基地、数字出版基地、版权产业基地、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建设，重点发展高科技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积极发展地方特色文化产业园区。

（四）支持骨干文化企业“走出去”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

（五）支持发展演出院线、电影院线、文化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和各类文化中介机构；

（六）支持代表溧阳文化水准，有产业化运作前景、在全省乃至全国有重大影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俱佳的文化艺术、电影、电视剧、广播剧、动漫、影视节目（栏目）、出版等项目的内容生产和品牌打造；

（七）支持富有地方传统特色的文化资源产业化开发利用；

（八）支持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健身休闲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竞赛表演、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等体育产业项目；

（九）支持公益性文化体育项目。对公益性文化体育项目需至少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一是必须以群众为对象开展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二是服务内容必须不以赢利为目的。公益性文化体育项目经审核确认，报市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审批后，同一项目采取以奖代补且连续扶持不得超过三年。

公益性文化体育项目主要为舞台表演、广场文化活动、精品艺术创作、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文创产品开发、大型节庆会展活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公益电影放映、公共体育服务等。

第九条 其他类经费开支范围及流程：

（一）其他类经费开支主要用于：文化产业统计、评审论证、绩效考评和其他因工作需要而设立的政策经费等。以及用于兑现、落实市委、市政府文件中有关奖励政策和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它奖励、补助等。

（二）其他类经费开支由市文广体局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当年情况制定方案，与市财政局会商后，报市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条 引导资金的资助方式：

（一）贷款贴息。对使用金融机构贷款的文化类产业项目，根据其在建设期内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额，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不超过一年的贴息补助。

（二）项目补贴。对拟扶持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性支出给予补助。

（三）以奖代补。对项目申报截止日已经完成的、具有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文化类项目实行以奖代补。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引导资金申报程序：

引导资金申报程序包括指南发布、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公示、领导小组审定、资金下达等程序。

（一）指南发布。市文广体局根据当年度全市文化体育产业工作目标和任务，组织编制申报指南，并在相关媒体公

开发布。

（二）项目申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一般由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向单位所在地镇（区）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向市文广体局推荐。

申报单位是项目实施质量、进度、安全、档案管理和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负责。

（三）项目评审。市文广体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组织专家评审，根据实际要求，可结合现场考察确定拟扶持项目，并报市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审批。

（四）审核批准。项目评审、现场考察结束后确定拟扶持的项目必须经市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五）扶持公示。根据市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审批意见，对拟扶持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资金下达。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文广体局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专项资金，市文广体局根据实际情况将项目扶持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引导资金拨付前，由市文广体局与有关责任方签订引导资金项目合同。

第十三条 市文广体局依据项目合同拨付项目扶持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科学、合理使用引导资金，加强引导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引导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单位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支出等一般性支出，不得用于与申报项目无关的支

出。引导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文广体局会同市财政局及中介机构，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引导资金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财务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确保引导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最佳效益。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时，需报经市文广体局和市财政局同意。对因故撤销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做出经费决算上报市文广体局和市财政局核批，并将剩余资金退回市财政局。

第十六条 市文广体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引导资金实施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引导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回已经下拨的引导资金，并在五年内不得申报该引导资金扶持项目；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并列入单位和个人的诚信记录。

- （一）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引导资金的；
- （二）违反引导资金使用规定擅自改变使用范围的；
- （三）截留、挪用引导资金的；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文广体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